羅馬書 8:1-17（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在羅馬書第 1 至 5 章，保羅解釋了*稱義的狀態*，並清楚指出律法不能使人稱義。

在羅馬書第 6 至 7 章，他解釋了*聖潔的狀態*與成聖的過程，並清楚指出律法同樣不能使人成聖。

在羅馬書第 8 章，保羅解釋了*救恩永恆的確據，以及基督徒救恩的穩妥*。信耶穌基督的人永遠不會被定罪而滅亡。這救恩是由父神所定旨、由聖子贖取、在福音中宣告（1:16），並由聖靈施行的，因此是絕對可靠（確定）的！

基督徒的救恩，從永恆之先就已由父神定旨（計畫、決定）。救恩是以神永恆的揀選旨意為根據，也就是根據祂那不配得、且永不改變、揀選人的愛。當信徒仍是罪人、不敬虔的人和仇敵時，神就已先愛了他們[1]；換言之，當時他們完全失喪（5:6, 8, 10）。

基督徒的救恩成為有可能是因為這是基督的贖罪祭所贖取的。

基督徒的救恩，正借著基督至高無上的主權（王權），以及祂借著祂的靈（聖靈）不間斷的大祭司事奉，持續實現。

大 綱

主題： 倚靠聖靈而活，並在救恩中得享穩妥。

信耶穌基督的人可以有絕對的確據，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並且可以在救恩中享有絕對的穩妥。

羅馬書第 8 章中的真理彼此交織得如此緊密，因此它分為七個部分，目的僅在於使脈絡更清楚。前三個部分見於羅馬書 8:1-17，最後四個部分則見於羅馬書 8:18-39。

（I）8:1-4。基督徒的救恩是穩妥的，因為他們已經脫離罪性（罪與死的律）那支配並掌控人的權勢。

a. 基督徒已經不被定罪（8:1）。

b. 聖靈使基督徒脫離罪性（8:2）。

c. 耶穌基督在人的罪性中定了罪（8:3）。

d. 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公義的要求（8:4）。

[1] 約翰一書 4:19

（II）8:5-13。基督徒的救恩是穩妥的，因為他們的救恩已借著聖靈在人心與生命中的重生和成聖，實際地開始了。

a. 借著被改變的心思，重生的人實際上正在過並且能夠過新的生命（8:5-6）。

b. 按著自己的自由意志，屬血氣的人不會、也不能活出新的生命（8:7-8）。

c. 聖靈賜下新生命（8:9-11）。

d. 基督徒有責任治死罪性的行為（8:12-13）。

（III）8:14-17。基督徒的救恩是穩妥的，因為他們是神收納的兒女，也是將來榮耀的承受者。

a. 基督徒確信自己是神的兒女（8:14-16）。

b. 基督徒確信自己是神後嗣的確據（8:17）。

解 釋

（I）8:1-4。基督徒的救恩是穩妥的，因為他們已經脫離罪性（罪與死的律）就是那支配並掌控人的權勢。

a. 基督徒已經在罪的厄運中得釋放（8:1）。

8:1 所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再有定罪[2]（判決之後所受的刑罰、判決的執行、被交付永遠毀滅的命運）。（留意：和合本翻譯是沒有開頭「所以」一詞的）

羅馬書 8:1-4 的上下文。 第一個詞「所以」指向前面的上下文。但究竟是指哪一段上下文呢?

有些基督徒認為，它指的是羅馬書 3:21 至 7:25 的全部內容，尤其是羅馬書 3:21 至 5:21；他們認為，保羅所想到的只是使人脫離罪的罪責，以及罪責所帶來的定罪。這段上下文只論及*稱義*。

然而，最好的解釋是：它指的是緊接在前的上下文，也就是羅馬書 6:1 至 7:25，尤其是羅馬書 7:14-25。保羅所想到的，一方面是使人脫離*罪*那奴役人*的權勢*，另一方面也是使人脫離*罪的罪責*。這段上下文主要論及*成聖*，也涉及較遠處、論及*稱義*的上下文。保羅由此得出結論：*稱義與成聖*是不能分開的!

「定罪」（doom）是指執行已經宣告的判決（8:1）。「定罪」意指「使罪的權勢遭受不幸、敗壞與毀滅」。罪性中的罪已被判定必須毀滅（被交付毀滅）。在聖經其他地方，同一個詞也帶有罪惡世界與

[2] G：*katakrima*（定罪、判決）

不敬虔之人遭受定罪或刑罰的意思[3]。這定罪早已宣告，其執行也已經開始！罪惡世界與不敬虔之人的毀滅，將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最終完成。這使基督徒最終必定勝過罪惡世界與不敬虔之人，成為確定的事！

基督一次而永遠的死，已經處理了這邪惡世界與撒但的*絕對權勢！* 祂一次而永遠的死，就是對邪惡世界及其邪惡君王的*審判*[4]！

- 第一個結果是：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邪惡世界已經被釘十字架。完成時態強調一個事實：對基督徒而言，邪惡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基督徒也被釘在十字架[5]上。
- 第二個結果是：現今的天地連同其中不敬虔的人，正持續被保留，等候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遭受毀滅（現在時）[6]。
- 第三個結果是：在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之間的整段時期，撒但及其黑暗權勢正被逐出牠們在全世界非基督徒身上所擁有的絕對權勢地位；而世上許多非基督徒必定會被吸引歸向基督（將來時表達確定性）[7]。

基督一次而永遠的死，也已經處理了信徒罪性（內住的罪）的*絕對權勢！* 祂一次而永遠的死，就是對信徒罪性的*定罪*。「定罪」一詞並不是指*宣告罪的罪責所受的審判*，而是指借著推翻罪的權勢，來*執行*對罪的*審判！*在基督裡的信徒並未被判定走向毀滅——他不會被交付永遠的毀滅！然而，他的罪性或敗壞本性之權勢，已經一次而永遠地被判定必須毀滅——其毀滅*已經開始！*這毀滅的執行將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最終完成；那時，他的肉身也將復活。這使基督徒現今的聖潔狀態（他對神的委身，以及活出新而聖潔生命的能力）成為確定的事！真正的基督徒*渴望* 活出新生命，*能夠* 活出新生命，而且*必定會* 活出新生命！

結論。因此，基督徒可以享有不受定罪威脅的生命。基督徒在救恩中確實是可靠、穩妥的，因為他永遠不會被判定走向毀滅。約翰福音 5:24 應許基督徒在最終審判日不被*定罪*；羅馬書 8:1 則應許基督徒不會*被判定* 走向毀滅（受刑罰而永遠的毀滅）[8]！這是因為神已經在基督的身體裡，*判定* 基督徒的罪性，以及與之相連、壓倒性的罪責和支配人的權勢，必須遭受毀滅。

b. 聖靈使基督徒脫離罪性（8:2）。

8:2 因為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作為支配原則的意義）已經*一次而永遠地* 使我得自由（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脫離罪與死的律（作為支配原則的意義，也就是強大的罪性）。

靈的律與罪和死的律，並不是指福音與律法的對比。有些基督徒根據哥林多後書 3:7-9，認為這兩個詞分別指*福音與律法*。然而，哥林多後書 3:7-9 比較的是*新約時代的福音事奉與舊約時代的律法事奉*，並沒有論到人如何*脫離* 這律法（得著釋放）。

[3] 羅馬書 5:18；哥林多前書 11:32；彼得後書 2:6

[4] 約翰福音 12:31

[5] 加拉太書 6:14

[6] 彼得後書 3:7

[7] 約翰福音 12:31

[8] 馬太福音 25:46；約翰福音 11:25–26；帖撒羅尼迦後書 1:9

此外，這些基督徒混淆了兩種不同意義的律法：一種是神*對救恩所設立的絕對要求或條件*（基督徒已向這律法*死了*，並且已從中得釋放）（7:4, 6）；另一種則是神*為基督徒生活所設立的道德誡命*（基督徒並未從中得釋放）（7:7-16, 22, 25）！最後，這裡所說的得自由，是指從（內住的）罪那絕對支配人的權勢中得釋放（8:2）。因此，這指的是聖潔的狀態（一次而永遠完成的行動，如羅馬書 6:2, 6-7），而不是*成聖的過程*（持續進行的活動，如羅馬書 6:13, 19）。

靈的律與罪和死的律，指的是聖靈與罪性的對比。根據羅馬書 7:21，23，25，最恰當的解釋是：「律」一詞意指*絕對的治理原則或支配權勢*。

非基督徒的罪性。在非基督徒裡面，只有一個絕對的治理原則：一股支配並掌控人的力量，就是他自己的罪性（肉體）。他的罪性產生各樣導致死亡的果子[9]。非基督徒只能順從罪性的要求。他是罪的奴僕（6:16）[10]。

基督徒裡面的罪性。在基督徒裡面，有兩股彼此對立的力量：罪與死的律（他的罪性），以及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中運行的聖靈）。這兩種律都在基督徒的身體裡運作。

基督徒的罪性，在其舊有本性中，仍然是一種強大的原則或力量。罪性之所以被稱為*罪與死的律*，是因為它指的是那股支配力量；這力量是亞當與夏娃所傳下來的罪性中各樣罪的根源（7:21, 23, 25），也是一切導致死亡之事的根源，而這裡的死亡是取其最完整的意義（屬靈的、肉身的與永遠的死亡）（6:22-23）。基督徒的罪性仍然是*一股肆虐的力量*（7:14-25），也是*一股可怕的敵對力量*（加拉太書 5:17）。然而，從原則上說，他的罪性已經是一股*被擊敗的力量*，也是*一股暫時的力量*；它只會繼續折磨基督徒，直到他肉身死亡為止[11]。

因此，基督徒的罪性如同一條律，亦即在基督徒生命中具有強迫性、支配性的力量。它一次又一次挑戰（抗拒）信徒的意志，並將他的善良意圖轉變為邪惡。它能在他的身體裡造成極大的破壞。保羅並不是說基督徒總是在犯罪，而是說，住在人類本性中的罪，對基督徒而言是一股如此強大的力量，以致他無法靠自己使自己脫離它！基督徒的罪性將持續在他的身體裡運作，直到他最終從這罪與死的身體中得釋放（6:6；7:24）[12]！

基督徒重生的本性。聖靈如今是基督徒裡面*絕對的治理原則或力量*（支配並掌控人的力量）。祂被稱為*生命之靈的律*，因為祂已使基督徒脫離罪性（內住的敗壞）那絕對支配並掌控人的權勢（參 7:21, 23 上、下半節, 26 下半節），並且是基督徒新生命與重生生命的創始者、維繫者和引導者。祂在基督徒生命的各個層面中，都是賜生命並掌管生命的力量[13]。

[9] 加拉太書 5:19–21

[10] 約翰福音 8:34

[11] 哥林多前書 15:54–57

[12] 哥林多前書 15:54–57

[13] 加拉太書 5:16–18

c. 耶穌基督在人的罪性中定了罪 （8:3）

8:3 因為律法所不能成就的事（字面意思：律法的無能；這裡的律法是指神對稱義與成聖的絕對要求，並借著道德律法表達出來），就是律法因（人的）肉體（即人的罪性）而軟弱（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之處，神借著差遣祂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並為了除去罪或作贖罪祭[14]，已經一*次而永遠地* 定了罪的罪[15]（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也就是在肉體中（即基督的身體裡）定了罪的罪。

律法所不能成就的事（也就是使人稱義或拯救人），是因人的罪性使律法軟弱而無法成就的；神卻在耶穌基督裡成就了！神一次而永遠地定了罪的罪及其在人身體中的支配權勢，將它們交付毀滅；這不是在基督徒的身體裡，而是在耶穌基督於十字架上的身體裡[16]。耶穌基督從出生到死亡，所具有的身體與其他人的身體相同，唯獨沒有罪[17]。神在基督那軟弱的人性中定了罪（居住在基督徒罪性裡的罪）。被定罪的不是基督肉體（身體）裡的罪，而是基督徒罪性中的罪；這罪是借著基督的肉體（身體）被定罪的。神借著基督（在祂軟弱的人性中）的死，將罪的權勢（居住在基督徒罪性中的權勢）交付毀滅[18]。

d. 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公義的要求（8:4）。

8:4 使律法公義的要求得以成全（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被動語態），就在我們這些不再*持續*按著肉體（罪性）行事，乃是按著聖靈行事的人身上。

律法公義的要求。 羅馬書 8:3、8:4 與第 7 章中的「律法」，是指神為稱義（救恩）與定罪（審判）所設立的公義要求（絕對要求與條件），這要求表達于神的道德律法中（十誡及聖經中的其他道德律法）。因此，神的律法既表達神對稱義（救恩）的條件（要求），也表達神對成聖（過聖潔生活）的目標。神對稱義的條件與對成聖的目標，要求的都是絕對的完全！因為神完全聖潔、公義，這律法就要求人完全順服神及祂的旨意，完全懲罰一切罪（悖逆），並因此要求所有人的生命都達到完全的聖潔與公義。

然而，歷史上沒有任何人符合這些要求，唯有耶穌基督例外（祂是無罪的）。這律法也不能使任何人稱義或得救，因為人的敗壞本性使這件事成為不可能！

基督徒得救，是因為神的公義要求已由另一位代替基督徒滿足。神定了基督徒罪性之權勢的罪，目的是使律法公義的要求能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一次而永遠地得以成全。

耶穌基督為每一位信祂的人，成全了稱義（救恩）的條件，以及成聖的目標！從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起，神就宣告、視之為並以完全稱義、完全聖潔的身分對待這位基督徒[19]！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唯一*

[14] 希臘文：「peri hamartias」（為罪）
[15] 希臘文：katakrinó（定罪）
[16] 彼得前書 2:24
[17] 希伯來書 4:15
[18] 希伯來書 2:14–18
[19] 哥林多前書 1:30

可以誇口的，乃是基督已為他成就了稱義與成聖的完整工作[20]！因為神聖潔、公義的要求已經得著滿足，祂便除去了基督徒的罪責、刑罰、羞恥，以及罪那絕對支配人的權勢。

由於耶穌基督已經為基督徒贖取了完全屬靈與道德聖潔的*狀態*，因此，基督徒生命中的成聖*過程*便得以確保：它不僅是可能的，也是確定會實現的！基督徒的成聖，就是按著神的道德律法生活。借著聖靈的內住與掌管，基督徒能夠、願意並且必定會按著神的道德律法生活。基督徒的成聖如今已成為可能，正在實際發生，並且將來必達到完全！

因此，神律法的公義要求唯有耶穌基督才能完全成全：首先，根據祂的生命、死亡與復活；其次，根據祂借著內住的聖靈，在基督徒裡面並借著基督徒活出祂完全的生命。

靠著神的恩典，神的道德律法要求人過聖潔的生活，與神的靈使人能夠並賦予力量過聖潔生活，兩者之間並無衝突！*神所要求的*[21]*，祂也賜予（5:5）*！在稱義的脈絡中，基督徒已從遵守律法（道德、禮儀與民事律法）的義務中得釋放（3:28）。然而，在成聖的脈絡中，基督徒並未從遵守道德律法的義務中得釋放（13:8-10）[22]。道德律法之所以是屬靈的（7:14），正是因為它源自聖靈，並且由聖靈教導[23]。

非基督徒沒有得救，是因為神公義的要求在他身上尚未得到滿足。神律法的要求並未在非基督徒身上得著滿足（8:4 上）。他的罪尚未借著耶穌基督的死得著贖罪[24]。而且，非基督徒並不是按著聖靈生活，只是按著自己的罪性生活（8:4 下）[25]。

基督徒應當、願意、能夠並且必定會活出新的、聖潔的生命。羅馬書 8:3-4 論及聖潔生活的法律根據（參 6:7）。罪性的權勢已借著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工作，一次而永遠地被判定必須毀滅。這毀滅的執行，已借著住在基督徒裡面的聖靈之工作開始了。

如果重生的基督徒能夠並且願意完全、完美地順服聖靈，他也就能夠並且願意完全、完美地脫離罪的權勢與罪的污穢！然而，由於每一位基督徒在肉身死亡之前，身體裡仍然有罪性，因此，世上沒有任何基督徒能夠或將會完全、完美地脫離罪的權勢或罪的污穢。*唯有在肉身死亡之後，基督徒才會絕對脫離罪的權勢、罪的污穢，甚至罪的存在！*

儘管如此，由於基督的死已一次而永遠地使基督徒脫離罪的絕對權勢（不定過去時）（6:2, 7），又因聖靈正將這實況施行在他的生命中（8:2），所以基督徒應當、願意、能夠並且必定會順著聖靈行事，不再順著罪性（肉體）行事（8:4）！基督徒未必時時刻刻都能勝過罪，但他絕不會時時刻刻都被罪擊敗！基督徒能夠、應當並且必定會一次又一次地治死身體的惡行（8:13）；他也*應當、願意、能夠並且必定會*一次又一次地將心思意念放在聖靈所喜悅的事上（8:5）。

[20] 哥林多前書 1:31

[21] 馬可福音 12:30–31

[22] 比較 哥林多前書 9:21

[23] 哥林多前書 2:13

[24] 馬可福音 10:45；約翰福音 10:11；羅馬書 5:19

[25] 比較 哥林多前書 12:3

基督徒不再按著自己的罪性生活，而是倚靠聖靈而活，藉此證明自己確實是新造的人。生命之靈在他的生命中，成為新的力量。

(II) 8:5-13。基督徒的救恩是確定穩固的，因為他們的救恩實際上已經開始了：聖靈已使他們的心與生命重生並成聖。

a. 借著被改變的心思，重生的人實際上正在過並且能夠過新的生命（8:5-6）。

8:5 因為那些按著罪性而活（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的人，*不斷地* 把心思（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放在肉體的事上；但那些按著聖靈而活的人*不斷地* 把心思放在聖靈的事上。

8:6 肉體（罪性）的心思就是死；但聖靈的心思就是生命和平安。

這段經文將屬血氣的人（非基督徒）與屬靈的人（基督徒）作對比。

心思 代表人的理性（思考方式、目標、志向與努力）、情感（感受），以及意志（決定與選擇）。

非基督徒的生命。非基督徒不相信耶穌基督，因此沒有聖靈。他的心思受罪性控制。他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的思考方式、目標、志向與努力、內心，以及決定與選擇，都放在自己罪性所渴望的事上。他持續活在罪性支配的統治之下，並在敗壞的世俗事務中尋找自己的興趣與目標。

非基督徒的態度與狀態導致死亡。「死亡」主要是指屬靈的死亡[26]。這樣的人是「不敬虔的」（5:6），與那位借著聖經中的先知和耶穌基督啟示自己的神隔絕。他在世上的一生都離開聖經所啟示的神而活，所行的事也與神的性情和旨意相違。他持續「與神為敵」（5:10）。面對自己生命中的不聖潔與不義，他是「軟弱無力的」（5:6）。屬靈的死亡最終導致肉身的死亡[27]，以及在地獄中的永遠死亡；那裡只有永遠的痛苦[28]。

基督徒的生命。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是他的救主和主，因此聖靈住在他裡面。他的心思受聖靈掌管。他一次又一次地把心思放在耶穌基督所渴望的事上。他有聖靈的思想與態度，對事物有與聖靈相同的看法，也有與聖靈相同的目標、志向與努力！他持續活在聖靈慈愛而有智慧的治理之下，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的興趣與目標轉向聖靈所提出並認可、且能榮耀神的事。

基督徒的態度與狀態帶來生命和平安。「生命」意指他對神有親密、個人的認識，並與神相交[29]。*「平安」意指他內心確信：過去所有的罪都已蒙赦免（5:1）；現在所有的困難都受到神的掌管，並被祂轉化為益處（8:28）；而未來他所遇到的一切事件與人，都不能使他與神對他的愛隔絕（8:31-39）！*

因為基督徒已從內住罪性那絕對支配、控制人的權勢下被釋放出來，所以他不再按照自己的罪性而活，乃是按照內住的聖靈而活[30]。基督徒以過聖潔的生活為樂。他對耶穌基督的順服，以及隨之而來的成聖，從

[26] 以弗所書 2:1-3

[27] 希伯來書 9:27

[28] 馬可福音 9:42-49；啟示錄 21:8

[29] 約翰福音 17:3

他重生時便開始了[31]，直到他與基督面對面相見時才得以完全[32]。聖靈將繼續使基督徒成聖，直到他最終脫離現今的身體；罪性與死亡在這身體中造成了極大的破壞[33]。

b. 屬血氣的人憑自己的自由意志，既不過也不能過新的生命（8:7-8）。

8:7 因此[34]，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敵的，因為它*從不*服從（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神的律法，也根本*不能*（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服從（神的律法）。

8:8 而且，那些在肉體中的人（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即受罪性控制的人），絕*不能*（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討神的喜悅（動詞、不定過去時、不定詞、主動語態）。

屬血氣的人是否擁有完全自由的意志？他能否憑自己的意志與努力，選擇並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和主？他能否靠自己的力量行善？

對非基督徒而言，無論在屬靈、道德或心理層面，任何時候要使自己順服聖經所啟示的神並遵行祂的旨意，都是不可能的。

屬血氣的人既不順服神，也不能順服神。非基督徒的心思與聖經所啟示的神為敵，也反對祂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旨意。非基督徒*在任何時候都不順服*（現在時）神和神的旨意！他*在任何時候也不能順服*（現在時）神和神的旨意！非基督徒受自己的罪性支配與控制。他不能做任何能討神喜悅的事。他沒有聖靈，因此不可能成為（重生的）基督徒（8:9）！

屬血氣的人不願意順服神。他不能順服神。除非他重生，否則他不會順服神。屬血氣的人憑著所謂的自由意志與個人的努力，無法選擇那位在基督裡啟示自己的神，也無法選擇遵行祂的旨意。他沒有能力改變或轉化自己！

他出生時，便*非出於自願地*從亞當和夏娃承受了罪[35]。而在他一生之中，他又*自願*成為罪性的奴僕（6:16）。此後，他便無法使自己脫離這罪的奴役！沒有人能使自己脫離自己！屬血氣之人的思想與情感，以及他的決定與選擇，都只能順從自己的罪性。他無法借著人意志的任何行動除去這些（參 9:16）。羅馬書 8:5-8 證明，對任何屬血氣的人（非基督徒）而言，靠自己的能力或努力來順服神、討神喜悅，或做任何事以蒙神接納，在道德與心理層面上都是不可能的。屬血氣的人需要一位元在他自身之外的救主！

為要從罪性的奴役中得釋放，屬血氣的人（非基督徒）需要一位元在他自身之外的救主。他唯有借著神恩慈地賜下聖靈才能得釋放，也就是借著重生（8:2）[36]。例如，屬血氣的人可以自由選擇要穿什麼衣服、吃什麼食物。然而，這種自由受到限制，因為他是否有衣服或食物，取決於主權的神是否供應他。

[30] 加拉太書 5:16-26
[31] 參 使徒行傳 5:32；彼得前書 1:2
[32] 參 約翰一書 3:1-3
[33] 參 7:24-25；哥林多前書 15:54-57
[34] 希臘文：dioti（因為）
[35] 約伯記 14:4；15:14；詩篇 51:5
[36] 比較 約翰福音 3:3–8

他沒有自由選擇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因為是神揀選他[37]。屬血氣的人只有非常有限的自由意志（8:7-8；9:16-18）。

c. 聖靈賜下新生命（8:9-11）。

8:9 然而，你們（羅馬的信徒）不在（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肉體中（即不受罪性控制），乃是在聖靈中（即受聖靈控制），只要神的靈確實住在（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你們裡面。若有人沒有（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基督的靈，他就絕不（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屬於祂（基督）（即他從未屬於基督）。

8:10 但若基督在你們裡面，雖然[38] 身體（你們的身體）因罪的緣故是死的（必須死亡），然而[39]，聖靈（不是你們人的靈）[40] 卻因義而是生命；這義可以指基督的客觀之義（已歸算給你們），也可以指你們主觀的義（已賜予你們，使你們確信生命的創始者——聖靈——正住在你們裡面）！

8:11 而且，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者的靈若住（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在你們裡面，那叫基督從死裡復活（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者，也*必定*借著祂那住（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在你們裡面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真正的基督徒受聖靈掌管（8:9）。內住的聖靈是基督徒的辨識標記。聖靈住在基督徒的心裡，也住在他的身體裡[41]。他受聖靈治理與掌管[42]。*聖靈就是神的靈、基督的靈，或基督在基督徒裡面（在他的心與生命中）*。

羅馬書第 7 章中，內住罪性那使人瓦解、遭受破壞的權勢，與羅馬書第 8 章中，內住聖靈那賜生命的權勢，形成鮮明的對比。這兩者現今都在基督徒的身體與生命中運作。因為罪性仍然在基督徒的肉身與生命中活動，他的身體註定要經歷肉身的死亡。然而，因為聖靈也住在他裡面並且正在運行，他不但已經重生[43]，並且因信稱義[44]，也已領受應許的確據[45]，確知他必死的身體將從肉身的死亡中復活（6:5；8:11）[46]！

基督徒的身體現今因罪而是死的（8:10）。羅馬書 8:10 將現今肉身的卑微，與聖靈將來使這身體復活的榮耀工作作對比。因此，這節經文並不是將人的身體與人的靈作對比，而是將卑微的肉身與已經住在這身體裡、榮耀的聖靈作對比！

[37] 約翰福音 6:44、37；羅馬書 8:29–30；比較 10:14–17

[38] 希臘文：to men（但）

[39] 希臘文：to de（而）

[40] 第 11 節前後文中的「靈」（pneuma）一詞，全部都是指聖靈，而不是人的靈！

[41] 哥林多前書 3:16–17

[42] 加拉太書 5:16、18、26

[43] 約翰福音 3:3–8

[44] 提多書 3:4–8

[45] 哥林多後書 1:22

[46] 腓立比書 3:21

因為罪性住在基督徒的身體裡，他的肉身受制於朽壞，以及各種最終導致肉身死亡的軟弱。即使基督徒已經分享聖靈所賜、重生的生命，他仍然要承受人生的痛苦、憂傷與試煉，也仍然必須面對死亡。

然而，對基督徒而言，肉身的死亡不再是墮落之後那種因罪而受的刑罰[47]，因為他所有的罪都已經得到贖償，他也已經蒙了救贖（3:24-25）。然而，肉身的死亡對基督徒而言仍然是實際存在的，但必須將其視為成聖的完成，以及在永恆中開始完全生命的起點！

在基督徒裡面的聖靈現今因著義而成為生命（8:10）。

<u>這裡所指的是神的靈，不是人的靈</u>。「*靈*」一詞不可能指人的靈，因為整段上下文都在論及聖靈，而且生命與死亡形成對比。「死亡」不單單是肉身的狀態，而是人的靈與人的身體分離[48]。因此，死亡同時影響人的身體與靈。

「聖靈」作為生命，與人的身體形成的對立，比死亡更為鮮明，因為聖靈將在復活時廢除死亡，並救贖身體脫離死亡——這是人的靈所無法做到的。

內住的聖靈乃是神的大能，使重生（在起初）與成聖（貫穿一生）成為可能，並且保證身體將來從死裡復活（在終末）！

聖靈在基督徒心裡與生命中的同在，使救恩從起初直到末了都得以成就：

- 救恩的*初始階段*（重生、歸信、信心與稱義）（8:9-10 上）；
- 救恩*持續進行的階段*（成聖：在聖潔上長進並行義）（8:13）；以及
- 救恩的*最終階段*（靈的改變與身體的復活）（8:11）。

聖靈在基督徒裡面的主權治理，使他的救恩從起初直到完成，都絕對穩妥！

因著義聖靈乃是生命。對這句話有兩種可能的解釋，而兩者都是正確的：

- ***基督客觀的義。***聖靈在基督徒裡面賜生命的工作，所根據的不是基督徒主觀的義[49]，而是基督客觀的義[50]；這義被算作（歸算）給基督徒[51]。基督的工作與聖靈的工作不能分開，因為聖靈就是基督的靈（8:9-10）！*兩千年前耶穌基督借著祂的死與復活所成就的，聖靈（基督的靈）便在曆世歷代直到今日，將其施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基督完全的義與聖潔，不但使現今的重生與成聖成為可能且必要，也使成聖將來必定完全成為絕對確定的事！*
- ***基督徒主觀的義。***因為罪的緣故，你的肉身必定會死亡。但因為你已經稱義，你可以確信聖靈（祂是生命，也是生命的創始者）正住在你裡面。

[47] 創世記 2:15–17

[48] 傳道書 12:7；路加福音 8:53–55

[49] 以弗所書 2:8–9

[50] 彼得前書 3:18 上

[51] 哥林多前書 1:30；哥林多後書 5:21

聖靈將使基督徒的身體復活（8:11）。*聖靈在重生時所賜的生命，會在持續進行的成聖中不斷發展，直到身體復活時，得榮耀中完全成就*[52]*。「最後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53]*！因此，當基督徒相信的那一刻，尚未全部充分領受基督完全救恩的各項福分時，基督徒那仍不完全的狀態與生命，和基督完全的救恩工作之間，兩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矛盾。基督徒的救恩不是一個點，而是一條從重生（救恩的起始）延伸至復活（救恩的完成）的線。基督徒的轉變尚未完成！*

在從死人中復活時，基督徒現今這同一個必死的身體將要改變，並穿上不朽。那已經死去的人仍將保有同一個身分[54]；而這身分與連續性，絕不會妨礙他同一個身體在復活時所領受之全新特質[55]。

d. 基督徒有責任治死罪性的行為（8:12-13）。

8:12 所以，弟兄們，我們*持續*（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負有一項道德上的債務（責任），不是欠肉體（罪性）的債，不是要按著肉體（即按照罪性的標準）而活（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

8:13 因為你們若*繼續*按著肉體（罪性）而活（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就必定被定罪[56]（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走向死亡（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但你們若借著聖靈，*不斷*治死（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身體（可恥）的行為，就必定得生命（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中間語態）。

這不是在威脅基督徒會失去永遠穩固的救恩，而是在勸勉他除滅自己生命中罪的惡行。

神不能，也不會拯救人的罪性。保羅非常強調，神不能違背祂自己的聖潔與公義。神並非*在肉體之中*拯救人，而是將人從肉體中拯救出來。*神不是借著容忍人的罪性，並逐漸改變其罪性來拯救人；祂乃是借著毀滅人的罪性來拯救人。*因此，避免死亡最完整的意義（地獄中的永遠死亡）的唯一方法，就是最終從罪性中得釋放！

然而，若有人自以為是基督徒，卻仍然按著自己的罪性而活，他就*必定*死亡[57]。

基督徒必須治死自己罪性中可恥的行為。基督徒一次而永遠地向罪死了（6:2），這個事實並不免除他持續治死身體裡那些有罪的思想、動機、計畫、態度、感受、邪惡傾向、言語與行為的責任！基督已經完成的救恩工作，不但使稱義與成聖成為必要，也使兩者實際上成為可能！基督徒*應當*一次又一次地倚靠內住聖靈的能力，治死自己身體的惡行。他*渴望*如此行，也*能*如此行，並且*必定要*如此行！

[52] 約翰一書 3:1–3；腓立比書 3:21

[53] 哥林多前書 15:26；比較 希伯來書 11:13

[54] 比較 馬太福音 22:32；路加福音 16:22

[55] 哥林多前書 15:35–54；腓立比書 3:21

[56] 希臘文：mellό + 現在時不定詞，表示必然隨之而來的行動，即由神的諭旨所定、必須發生之事。

[57] 哥林多前書 5:9–11；6:9–10；希伯來書 6:4–8；10:26–31；12:15–17；啟示錄 20:8；21:27

因此，基督徒是一個負有責任的人！他有一項極其重要的責任：不按著內住的罪性（肉體）而活，乃是按著內住的聖靈而活。

他不可*容忍*自己的罪性！*他不可試圖改變自己的罪性！*相反地，他*必須一次又一次地治死*自己罪性中可恥的行為，就是那些在肉身中表現出來的行為（8:13）！他也*必須一次又一次地*將自己和身體的肢體獻給神使用，作為義的器具，以致成聖（6:13,19；參 12:1-2）。

當基督徒按著聖靈而活時，他就能如此行，也必定會如此行。換句話說，當基督徒讓基督借著祂的靈住在他裡面，並透過他而活時，他就會將這些罪從自己的生命中根除。保羅這些話並沒有削弱基督徒救恩的穩固性。*他強調，基督徒對自己永遠得救的主觀確據，唯一的途徑就是按著聖靈而活！按著罪性而活的人，不能也不會擁有任何救恩的確據！*

聖靈持續毀滅那已經被判定必須毀滅的罪性。基督徒是「*持續*受聖靈引導」的人[58]。他不斷且真實地受到聖靈的影響，以致他的思想、感受與行為都由聖靈引導。聖靈的引導強調*聖靈的活動*；而治死身體可恥的行為，則強調*基督徒的活動*。聖靈的工作並非只偶爾發生，例如只在有需要或危險的時刻才發生；相反地，祂的工作是持續不斷的。聖靈的工作主要不是保護性的，而是矯正性的，幫助基督徒治死身體可恥的行為。祂的工作不僅是提供方向（引導），更是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實際成為那掌權並掌管人的影響力。祂的工作不是壓抑或箝制，而是幫助、扶持並鼓勵基督徒承擔自己的責任。聖靈這項工作具有轉化的性質，並且表現在成聖之中：使基督徒能夠越來越徹底地粉碎罪在他生命中的權勢，並行走在神的道路上。

（III）8:14-17。基督徒的救恩是穩妥的，因為他們是神所收納的兒子（兒女），也是將來榮耀的承受者。

a. 基督徒確信自己是神的兒女（8:14-16）。

8:14 因為凡*持續*受神的靈引導的人（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他們就*一直*（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是神的兒子。

8:15 因為你們所領受的（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不是使你們再次陷入[59]恐懼的奴役之靈；你們乃是*一次而永遠地*領受了（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兒子名分的靈。借著祂，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呼叫（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阿爸！父！」

8:16 聖靈自己*持續*與我們的靈一同作見證（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證明我們*一直*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神的兒女。

「神的兒子」一詞（8:14）。內住的聖靈在基督徒裡面產生兒女對父親的愛與信靠。祂使他們深深確信，自己確實是神的兒女，是神家中的兒子（和女兒）。

[58] 加拉太書 5:18

[59] 希臘文：eis（進入、歸於）

基督徒作為神兒子的*身分*，保證了他們永遠穩固的救恩！這個詞表達了幾個意思：*他們是神所揀選、蒙祂慈愛的對象（9:26）[60]；他們具有與神相似的傾向與性情[61]；並且享有某種特殊尊貴或福分的承受權[62]。*基督徒具備這三個特徵：他們是神特別施予慈愛的對象（8:39）；他們知道，借著重生，自己已分享神性情的特徵[63]；他們具有與聖靈相同的傾向，這表示他們自己的感受與聖靈的見證是一致的（8:15-16）。而且，他們是神國度最終階段的承受者，也是基督永恆榮耀的承受者（8:17）。

基督徒對神的愛之情感，證明他們是神的兒女（8:15）。基督徒被神收納為兒子的真實性，可以從他們像兒女般的情感得到證明。在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之前，住在他裡面的罪（罪與死的律）只會產生恐懼、焦慮與不信任。非基督徒有奴役之靈，也就是*奴僕所具有的心態[64]*。他害怕自己的主人、懲罰與被拒絕。

*然而，在他成為基督徒之後，他便擁有兒子名分的靈，也就是那使他從奴僕轉變為家中兒子的靈！*聖靈不再使他心中充滿恐懼與不信任，反而在他心裡產生對神的愛與信靠。聖靈持續在他裡面塑造神兒女、神兒子的特質[65]。基督徒確信，聖經所啟示的神已經完全接納了他。他與神有個人且親密的關係，稱神為他天上的「父」。唯有借著內住的聖靈，人才能稱神為「父」（8:15），也才能說「耶穌是主」[66]！ 不稱神為「父」或不稱耶穌基督為「主」的人，確定不是基督徒！

保羅使用「收納為兒子」（adoption）一詞時，借用了羅馬法律與慣例中的*這個詞* 及其法律地位，但其*本質* 則源自舊約中的神聖啟示[67]。神收納人作祂的兒子[68] 和女兒[69]。神的兒子與女兒可以稱神為「阿爸」，意思就是「父」。這表達了兒女對父親的愛、信靠與親密柔情。

神的父性與地上的父親身分毫無關係；地上的父親會生育肉身的兒女。*神的父性是一個完全屬靈的概念！神使人在屬靈上重生[70]，並且在屬靈層面上與他們建立關係！*

聖靈在基督徒心中的見證，證明他們是神的兒女（8:16）。基督徒被神收納為兒子（進入祂的家）這一事實，也借著聖靈在人裡面的靈中所作的見證得到證明。聖靈持續在基督徒心中賜下救恩的主觀確據（8:16；參 5:5），並且借著寫成的聖經賜下救恩的客觀確據。每一位基督徒都可以在心思與內心中擁有這確據[71]。

60 哥林多後書 6:18；以弗所書 1:4–5

61 馬太福音 5:9、45

62 加拉太書 3:7；約翰福音 1:12；約翰一書 3:2

63 約翰福音 1:12–13；彼得後書 1:3–4

64 加拉太書 3:23–4:7

65 比較 提摩太后書 1:7

66 哥多前林書 12:3

67 出埃及記 2:10；以斯帖記 2:7

68 撒母耳記下 7:8、14；詩篇 27:10；何西阿書 1:10

69 以賽亞書 43:6；哥林多後書 6:17–18

70 約翰福音 1:13

71 約翰一書 5:11–13

聖靈自己一次又一次地與基督徒的靈一同作見證，確認他確實是神的兒女。祂不斷在基督徒的內在自我，也就是重生的良心、心與心思中，堅定地確認並保證他屬於神的家。聖靈不斷提醒基督徒神的真理[72]，以及聖經中神的應許[73]，並在他裡面產生深切的確據，使他確信神自己愛他，視他為自己的兒女（比較 8:39）。

b. 基督徒確信自己是神後嗣（8:17）

8:17 我們若是兒女，就也是後嗣——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既然[74] 我們一同有分於（祂的）受苦[75]（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就知道我們將來也必一同有分於（祂的）榮耀（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被動語態）。

基督徒是神的後嗣。作後嗣意味著擁有產業的權利、確據與保障。*借著繼承而得的產業，比借著購買或其他任何方式取得的產業更加穩固[76]，因為遺產不能被奪走，也不能被轉讓。*

地上的立遺囑者所留下的遺產有限，而且他們終必死亡。當遺產耗盡時，一切便都歸於無有，也無法再添置新的財物。相較之下，我們在天上的立遺囑者乃是神。祂的產業並不受限，也永遠不會減少[77]。

基督徒承受的產業，是神親自為他們積存的。祂的產業大得無法言喻[78]，而祂永遠長存。他們的產業包括靈魂與身體所蒙的福分、一個更新的宇宙、活在神面前，以及為神而活。他們的產業永不朽壞、玷污或衰殘，永不減少，也永不枯竭[79]！

然而，在一個極其特殊的意義上，基督徒乃是神自己的後嗣。神自己就是他們的產業！「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80]」「耶和華是我的產業！[81]」

基督徒在基督的受苦上與祂同作後嗣。基督徒有分于耶穌基督現今所受的苦。在神永恆的計畫中，基督徒必須先與基督一同受苦，然後才能與基督一同承受產業[82]。除非先有分於基督的受苦，否則基督徒就不能有分于基督的榮耀！「與基督一同受苦」意味著一次又一次地經歷祂所受的苦，像祂那樣受苦，並且為祂的緣故受苦。基督徒在這世界上所受的苦是無可避免的，然而，這卻是通往將來榮耀的道路！

[72] 約翰福音 16:8–10；約翰一書 2:20
[73] 哥林多後書 1:20–22
[74] 希臘文：eiper（果真、既然）
[75] 希臘文：sumpaschó（一同受苦）
[76] 列王紀上 21:3–4；加拉太書 3:29；4:7；以弗所書 1:14；歌羅西書 3:24；希伯來書 9:15
[77] 詩篇 50:10–12
[78] 歷代志上 29:11–12；哈該書 2:8
[79] 彼得前書 1:4
[80] 詩篇 73:25–26
[81] 耶利米哀歌 3:24
[82] 腓立比書 2:5–11；彼得前書 2:11

基督徒像*那位多受痛苦的人一樣，經歷人生一般性的苦難*、患難與憂傷[83]。他們一同承受普遍的軟弱、疾病、殘障、災難與戰爭，犯罪以及他人罪行所造成的後果、環境帶來的困難、關係破裂、失望、失業、貧窮、挫折等等。簡言之，他們一同承受這個墮落、破碎世界的苦難，而基督也曾降生在這樣的世界中[84]。

基督徒也一同承受那些特別針對基督及基督信仰的苦難或逼迫[85]。基督徒為基督的名、為基督的事工而受苦（也就是因參與基督的服事而受苦）[86]。基督徒應當像基督那樣回應自己的苦難：不以惡報惡，也不出言威嚇[87]。這些苦難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並且會在現今世代持續下去，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

神使基督徒受苦的目的，並不是要滿足祂公義的要求，而是要*預備基督徒有分于祂的榮耀！*現今的受苦乃是基督徒必須經歷的煉淨過程[88]。受苦是最終得以有分于基督榮耀的必要條件。

基督徒的苦難之所以被視為基督的苦難，是因為*這些苦難被看作是在神永恆的計畫中，為基督整個身體最終得蒙救恩並得著榮耀之前，補滿所要求的全部苦難份額*[89]。

然而，基督徒的苦難絕不會對十字架上除罪與挽回之祭的成就，以及他們因此脫離罪的救贖有所貢獻。聖經從未將基督徒的苦難描述為具有救贖的功效。神單單將祂子民的罪歸在基督身上[90]，並且唯有在基督裡，神才使世界與自己和好[91]！

基督徒也在基督的榮耀上與祂同作後嗣。基督徒在現今這個世界中，並未領受任何永久的產業或所有權。然而，在將來，他們將有分于基督榮耀的產業，而這產業所包含的，正是新天新地。基督是祂身體（教會）的元首，而基督徒是祂的身體；他們一同成為承受產業的後嗣！基督賺得了這產業，並與祂的子民分享。

兩千年前，基督的受苦、受死與復活，不能與今日的基督徒分開來看，因為祂是為他們受苦、受死並復活的。同樣，基督因完成救恩之工而獲賜的榮耀，也不能與基督徒分開來看。而處於榮耀狀態中的基督徒，也不能與處於榮耀中的基督分開來看（8:17）[92]！

83 以賽亞書 53:3

84 約翰福音 1:14

85 馬太福音 10:25；約翰福音 15:18–21；使徒行傳 9:4–5；哥林多後書 1:5、10；加拉太書 6:17；腓立比書 3:10；彼得前書 4:13

86 馬可福音 8:34–38；提摩太后書 2:11–12；3:11–12

87 彼得前書 2:18–23

88 彼得前書 1:6–7

89 歌羅西書 1:24；比較 馬可福音 10:38–39；哥林多後書 1:5；腓立比書 3:10；提摩太后書 2:11；彼得前書 4:13

90 彼得前書 2:24

91 哥林多後書 5:18–19

92 馬太福音 25:21；路加福音 22:30；約翰福音 17:4；啟示錄 3:21